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东政办规〔2024〕2号

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岭东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岭东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岭东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指挥部专家组
- 3 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 3.2 分级响应
- 4 监测与灾情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 4.2 震情速报
 - 4.3 灾情报告
- 5 指挥与协调
 - 5.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 5.2 较大地震灾害
- 5.3 一般地震灾害
- 5.4 应急结束
- 6 恢复重建
 - 6.1 恢复重建规划
 - 6.2 恢复重建实施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 7.2 指挥平台保障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7.5 基础设施保障
 -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 8.3 应对强震波及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监督检查
 - 9.4 区域协调

9.5 预案施行时间及其他

10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黑龙江省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岭东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邻近区域发生地震对我区产生影响的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因地震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库决堤、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突发事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

（2）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3）区政府是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 组织机构

区抗震救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组织研究制定区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挥意见。组织指挥区地震灾害抢救抢险行动。向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审定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口径，及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组织一乡六办和有关单位收集灾情信息，制定地震应急救援力量配置方案。派出区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及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协调区人武部、区外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部署转移和临时安置灾民，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疫情的发生。必要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紧急应急措施建议；视灾情请示市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副区长担任。

区指挥部成员由一乡六办、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岭东公安分局、岭东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岭东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分局、岭东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岭东分局、区统计局、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团区委、区消防救援大队、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公司岭东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以上成员单位设联络员 1 名，由单位职能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

（2）统一发布地震灾情，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3）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向区指挥部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4）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5）起草区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区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6）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直接组织灾区的人

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

2.4 指挥部专家组

区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交警、农业农村、住建、自然资源、卫健、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工信、发改等部门技术骨干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是：

- (1)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咨询。
- (2) 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 (3) 受区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地震应急工作进行评估等。
- (4) 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我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我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

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我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我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协调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灾区应急救援能力等，对应急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必要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报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支援。

4 监测与灾情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局负责传递市指挥部发布的地震观测数据、震情跟踪监测和预测预报等情况，加强群测群防，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省、市发布临震预报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灾情报告

（1）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乡、街道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报区政府和区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灾情收集、分析研判，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区指挥部办公室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灾情收集、分析研判，报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及时续报。

（2）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岭东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分局分别迅速了解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住建、教育、卫健、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3）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要迅速核实并报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

5 指挥与协调

5.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区级先期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立即对灾区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发动

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报告灾情，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等先期处置工作。

国务院启动Ⅰ级响应、省政府启动Ⅱ级响应后，接受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2 较大地震灾害

5.2.1 乡（街道）级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乡（街道）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并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向区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采取措施保障救灾通信畅通。

（3）紧急协调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和装备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4）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5.2.2 区级应急处置

区政府可向市政府提出市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照市政府启动响应级别，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灾区。向市指挥部实时

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干部群众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互救；派遣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信设施损坏或通信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4）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周密考虑救援队伍和区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的条件保障，在指导帮助救援人员准备营地时，组织搭建临时厕所等卫生设施。

（6）协调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抢险救援组。由区武装部、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团区委等组成。

主要职责：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迅速调配所属救援队

伍和装备，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武装部协调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并指挥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清理灾区现场。

团区委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2）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岭东分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

区应急局组织制订、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区应急局、区住建局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区教体局指导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级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的资金。

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岭东分局负责协调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食品安全，稳定市场秩序。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重点优抚对象转移安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民政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转移安置、社会捐

助和志愿者参与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火化工作。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岭东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岭东分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

区卫健局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市场监管局岭东分局负责药品安全 and 市场秩序的监管。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岭东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等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疾病的暴发流行。

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同区卫健局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

区文广旅局协调有关部门对旅游者进行救助和善后处置。

（4）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岭东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分局、岭东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岭东交警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文广旅局、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

工作。协调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协调双鸭山无线电管理处为灾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岭东交警大队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

区发改局协调上级及相关部门共同协调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公司岭东分公司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协调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区住建局组织力量并对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功能。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协调上级及相关部门修复广播、电视设施。

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岭东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分局等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5）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煤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岭东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分局、岭东生态环境局组成。

主要职责：

区应急局负责传递震情及余震信息；与市应急局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区应急局、区煤管局负责监督矿山企业根据震情监测信息，做好边坡坍塌、井下透水、顶板冒落、冲击地压及尾矿库溃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预防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自然资源局岭东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分局组织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协助疏散灾区群众。

岭东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指导协调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负责组织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放射性物质的检查和防控。

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岭东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城镇燃气管道、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区农业农村局严密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发现水利工程险

情，向区指挥部报告。

（6）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由岭东公安分局、岭东交警大队牵头，区司法局参加。

主要职责：

岭东交警大队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建立救灾企业和志愿者备案报告机制，按区指挥部要求适度放行。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岭东公安分局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7）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岭东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岭东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岭东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分局、区住建局、岭东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区政府的配合下，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区应急局配合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工程

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

区统计局协助做好灾情分析和统计工作。

区财政局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8）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应急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9）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局参加。

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和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

5.3 一般地震灾害

5.3.1 乡（街道）级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乡（街道）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并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向区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采取措施保障救灾通信畅通。

（3）紧急协调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和装备等，开放应急

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4）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5.3.2 区级应急处置

区指挥部领导和组织抗震救灾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灾区。向市指挥部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派遣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信设施损坏或通信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申请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4）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协调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

（6）组织开展房屋、校舍安全性鉴定和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

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做好抗震救灾信息报告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任务，视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和建议。灾区政府可向市政府提出支持的事项建议。

（10）需要区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单位服从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5.4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区应急部门会同区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6.2 恢复重建实施

区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区应急、卫健、煤管等部门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等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7.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构建地震应急现场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信息支撑，保证抗震救灾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区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和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建设、运维与更新，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

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应急、发改、商务、工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饮用水、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超市、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 基础设施保障

配合市通信管理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

区发改局协调上级及相关部门共同协调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公司岭东分公司加强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岭东交警大队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应急、教育、文化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应急、教育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乡（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 4.0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

辖区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区应急局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震情，并与市应急局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报区委、区政府。

区政府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映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协助区政府开展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区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区政府及市指挥部办公室。

区政府督导区指挥部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8.3 应对强震波及

岭东区受特别重大地震波及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区应急局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区指挥部建议区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者由区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直接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区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通信、电力、

交通、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3 监督检查

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岭东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9.4 预案施行时间及其他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组成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其职务接替者担负其职责。

10 附件

区防震救灾指挥部人员联络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1	邵民学	中共岭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19975733777
2	于宝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13846924333
3	魏 征	区委常委、副区长	17758810933
4	乔华平	区委常委、武装部部长	13173219539
5	康华厦	区委常委、副区长	15046930000
6	金 鑫	副区长	13904889221
7	陈卫东	副区长	15145904666

8	周广海	副区长、岭东公安分局局长	15764699777
9	付 强	长胜乡人民政府乡长	18646949333
10	邢天北	东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13304889348
11	田智超	南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13846985765
12	赵 佳	中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15304881220
13	郝 英	北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13258544599
14	汝建军	西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13766675811
15	李连文	中心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13613699791
16	谭振华	区委办公室主任	15804690678
17	周 琦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18904690568
18	邹纯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15046904000
19	胡银龙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15146973321
20	张 莲	区司法局局长	13796914776
21	蔺彦海	区财政局局长	18646946555
22	丁卓异	区民政局局长	13304889567
23	李春鹏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13946649555
24	闫 罡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13796919696
25	刘志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15804698743
26	齐子佳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局长	18945195010
27	郭 佳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18604691425
28	刘春来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13284696669
29	郑宏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13555155866

30	訾 阳	区商务局局长	13624698840
31	钟 奇	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局长	15636689234
32	王建华	市场监督管理局岭东分局局长	13314697989
33	王旭春	岭东公安分局副局长	13904888567
34	隋 成	岭东交警大队队长	18724697777
35	修嫦鹤	岭东生态环境局局长	13555444013
36	徐维嘉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15904698256
37	李 鹏	自然资源岭东分局局长	18045694119
38	王 岩	自然资源林区分局局长	15304886672
39	寇相冬	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18145379678
40	王维玉	区统计局局长	13945778312
41	方保锋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18249423345
42	孙慈云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公司岭东分公司经理	13555114444
43	程思源	移动公司经理	18846952626
44	李亚军	联通公司经理	18604694106
45	张 英	电信公司经理	18945181159

关于《岭东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起草说明

一、该文件的目的

为保证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的有序、高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31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双政办规〔2022〕17号）文件编制我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指导辖区内突发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破坏性地震绝大多数在时间上是突然发生的，为在关键时刻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必须反应迅速，协调一致，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因此，有必要制定完备的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一是可以科学规范突发地震事件应对行为，使得地震应急救援更有序、更科学。二是可以合理配置应对地震事件各种资源。三是提高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四是树立政府应急指挥的权威。五是缓解公众面临突发事件时的心理恐慌。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主要问题：一是原《预案》中指挥部名称、组织机构需进行

调整。二是原《预案》地震灾害发生时缺少先期处置措施，先期处置措施需明确。

主要措施：一是调整了原《预案》当中指挥部名称、组织机构和职责。将原《预案》“处置地震灾害指挥部”修改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机构增设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机构和指挥部专家组，并明确了工作职责。二是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增加了先期处置措施，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牵头单位。

四、对有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修订的《预案》征求了31家成员单位意见，对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司法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于9月1日至9月10在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相关意见反馈。

五、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章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94号第四章第二十六条）、《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四条）、《黑龙江省地震灾害应急预案》（黑政办规〔2020〕31号第9附则第9.2预案管理与更新）、《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双政办规〔2022〕17号）、《岭东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一部分，总则。（依据《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1.1编制目的；1.2编制依据；1.3适用范围；1.4工作原则。
（依据《黑龙江省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和《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第二部分，组织机构。（《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2.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2.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2.3现场指挥机构；2.4指挥部专家组。（根据岭东区实际情况）

第三部分，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机制。（依据《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3.1地震灾害分级；3.2分级响应。（依据《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第四部分，监测与灾情报告。（依据《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4.1地震监测预报；4.2震情速报；4.3灾情报告。（依据《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第五部分，指挥与协调。（依据《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5.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5.2较大地震灾害；5.3一般地震灾害；5.4应急结束。（根据岭东区实际情况）

第六部分，恢复重建。（依据《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6.1恢复重建规划；6.2恢复重建实施。（根据岭东区实际情况）

第七部分，保障措施。（依据《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7.1队伍保障；7.2指挥平台保障；7.3物资与资金保障；7.4应急避难场所保障；7.5基础设施保障；7.6宣传、培训与演练。（依据《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第八部分，其他地震事件应急。（依据《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8.1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8.2地震传言事件应急；8.3应对国内强震波及。（依据《黑龙江省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和《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第九部分，附则。（依据《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9.1奖励与责任；9.2预案管理与更新；9.3监督检查；9.4区域协调；9.5预案施行时间及其他。（依据《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六、该方案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同意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议决定。